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通过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议，监事保证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4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会议审议

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5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6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7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报告无异议。中介机构对该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以上第2、3、4、5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18日